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, 本项目承建单位(施工单位)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项目承建单位(施工单位)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本项目承建单位(施工单位)为监狱企业的, 供应商应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; 本项目承建单位(施工单位)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供应商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省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住院楼负一层DSA机房(设备移机)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住院楼负一层DSA机房(设备移机)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0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63.4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:

1. 标的所属行业: **建筑业**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